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0號

原告 劉南琳
李志強
李寧
劉南香
董貞岑
董蕎涵（原名董怡廷）

0000000000000000
劉南玉
張葦
張蓊
劉書源
劉志源
劉○源（姓名詳卷）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仙妹
原告 劉艷梅
張晉鳴
張晉輔
張○云（姓名詳卷）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淵傑
劉艷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
涂欣成律師
李政儒律師

被告 劉南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劉姚俊英之骨灰返還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及全體共有人，並將劉姚俊英之骨灰安葬於名度金寶塔內（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劉姚俊英於民國111年7月22日過世。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4人為劉姚俊英之女，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蕎涵（原名董怡廷）、張葦、張蓁、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姓名詳卷）、張晉鳴、張晉輔、張○云（姓名詳卷）12人為劉姚俊英之孫。

(二)被告故意隱瞞劉姚俊英的身體狀況和行蹤，斷絕原告與劉姚俊英之間的一切聯繫，造成原告對母親劉姚俊英無法盡孝承歡的遺憾，劉姚俊英於111年7月底因感染covid-19而不幸過世，然被告未曾告知原告，也未與原告討論有關火化、告別式或安葬方式等事宜。直到112年5月1日，原告劉南玉通知被告其女兒即將結婚時，被告才告知劉姚俊英已於111年7月過世，此種缺乏溝通與尊重的作為，令原告感到失望與心痛。作為親屬，原告希望能夠參與並有適當的安葬儀式，以表達對劉姚俊英的敬意和愛戴。當得知母親去世消息，在112年母親節那天，原告等懷着悲痛之情北上金山祭拜追思劉姚俊英，心中充滿哀傷和思念之情。被告先在劉姚俊英置於安養院期間，故意隱瞞此事實，使原告無法探視及盡孝。更甚者，當劉姚俊英染疫病重時，被告竟未即時通知原告，使

原告無法隨侍在側，陪伴劉姚俊英度過最後的時光。劉姚俊英過世後，被告更是未曾通知或與原告討論後事辦理事宜，而是自行草草火化、安葬劉姚俊英的遺體。被告並未辦理任何家族告別式，也擅自處理了劉姚俊英的遺物，使得原告無法參與母親和祖母的後事，無法克盡孝道。如此行為令原告充滿苦痛與遺憾，在無法盡到孝道的同時也深感心碎。

(三)劉姚俊英骨灰（下稱系爭骨灰）為其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被告未經其餘共有人同意，擅自將劉姚俊英骨灰取走安葬於地處遙遠三芝之真龍殿，係侵奪共有人之所有物，原告得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骨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劉姚俊英之子劉傳理、劉傳廣均先於劉姚俊英過世，劉傳理無子嗣、劉傳廣有子嗣劉書源、劉志源、劉○源。故劉姚俊英之繼承人如下：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被告劉南倩，訴外人劉傳傑。因原告父親及過世之兄弟目前均安靈於臺南家鄉供家屬祭拜，經多次與被告溝通遷回事宜，被告執意要將劉姚俊英放置新北三芝，原告等為能共同追思過往親人及完成先母與先父共葬心願，希望能將劉姚俊英骨灰罈帶回家鄉，以表思情。而原告等均同意將劉姚俊英骨灰安放於臺南市關廟區名度金寶塔內，原告等其人數及應繼分均已逾1/2，故對於劉姚俊英之骨灰，依民法第820條，被告應依原告之共識為之。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1條、第820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蕎涵、張葦、張蕁、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張晉鳴、張晉輔、張○云各1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將劉姚俊英之骨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並將劉姚俊英之骨灰安葬於名度金寶塔內（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三)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除照顧患有癲癇兒子外還有照顧母親劉姚俊英，後來106年間依劉姚俊英意願讓其入住安養機構，被告每日探望，照顧母親費用含醫療及喪葬都被告都有支出，被告從未將母親藏匿起來，被告從來沒有搬家過，40多年都住現址，原告等人以前都來過，原告等長期不探望關懷母親劉姚俊英，也未出錢照顧母親，劉姚俊英對原告等人寒心，不願意與原告等人聯繫，並再三強調以後往生喪葬都不要通知原告等人，母親生前也有交待被告她所有的事都由被告處理，劉姚俊英於111年7月23日因感染新冠肺炎逝世，被告不是故意不告知原告等人，被告是母命難違，也是母親再三強調的遺願，且於111年間政府也有規定感染新冠肺炎逝世往生者，需3天處理後事，以火化方式除是依政府規定外，劉姚俊英也希望是火化後將骨灰放在龍巖真龍殿，靈骨塔位是母親生前自己選的，被告就順從母親意願，往生後安厝於龍巖真龍殿，伊是遵照劉姚俊英意願為喪葬、遺體處置及骨灰放置，原告等人隨時都可以去祭拜先母，況先母家鄉不在臺南，是在山東即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劉姚俊英於111年7月23日因感染新冠肺炎去世，劉姚俊英骨灰放置於新北市○○區○○○○○○0號建築5樓第3區1號方位04排19列第1層)；劉姚俊英之配偶訴外人劉兆俊先於劉姚俊英去世；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被告劉南倩、訴外人劉傳傑、劉傳理、劉傳廣為劉姚俊英之子女，且劉傳理、劉傳廣均先於訴外人劉姚俊英去世，劉傳理沒有子女，劉傳廣之子為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怡廷、張葦、張蓁、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張晉鳴、張晉輔、張○云為劉姚俊英之孫；劉

01 姚俊英的繼承人有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劉南琳、劉南
02 香、劉南玉、劉艷梅、訴外人劉傳傑、劉南倩等情，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見板司調字卷第12至18頁、本院卷第20至23頁、
04 第32至33頁、第62頁），並有劉姚俊英死亡證明書、戶籍資
05 料、龍巖追思卡在卷可參（見板司調字卷第21頁、限閱卷、
06 本院卷第37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14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15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17 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三)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
19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
20 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
21 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820
22 條、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所有
23 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各共有
24 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
25 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
26 820條第1項、第828條第1、2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1
27 條規定甚明。又按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為物，構成遺
28 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
29 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
30 用、收益或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又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

01 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
02 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
03 次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
04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前
05 段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
06 有準用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足見劉姚俊英之遺體（骨灰）應為遺產，而為全體繼
08 承人公同共有，自應依法共同管理。

09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15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五)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斷絕其等與母親劉姚俊英聯繫、未通知原
17 告關於劉姚俊英去世消息、未與原告討論即擅自處置劉姚俊
18 英遺體、喪事及安葬方式而為本件侵權行為等節。惟被告否
19 認有何侵權行為，辯稱其未其斷絕其等與母親劉姚俊英聯
20 繫，其未通知原告關於劉姚俊英去世消息及辦理喪葬、遺體
21 處置及骨灰放置是遵照劉姚俊英意願所為，且新冠肺炎逝世
22 應依法火化等語。經查：

23 1.證人即被告女兒周慧玲於本院訊問時證稱：伊外婆劉姚俊英
24 原住在臺南市北門路，之前是跟伊去世的舅舅劉傳理住，劉
25 傳理去世後被告有下去陪劉姚俊英住，劉姚俊英後來就跟被
26 告一起住在板橋自強新村，伊結婚前也有住在板橋自強新
27 村，後來沒住還是會回去探望，伊弟弟有癲癇，劉姚俊英後
28 來有去住安養中心，大概是劉姚俊英去世前約三、四年左
29 右；之前劉姚俊英曾經不只一次提醒過她的葬禮交給伊媽媽
30 被告處理，不用通知別人，因為之前有過一些不愉快的經
31 驗，所以劉姚俊英不願意通知其他人，關於遺體處置劉姚俊

01 英有交代過，靈骨塔置放的位置是劉姚俊英自己選的，塔位
02 是在三芝龍巖的塔位，她選用靈骨塔就是遺體處置是用火葬
03 的方式；劉姚俊英去世後骨灰放置在上開三芝塔位，據伊所
04 知沒有取得原告的同意。但是是劉姚俊英自己的意願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66至73頁）。

06 2.證人即被告女婿王文賓於本院訊問時證稱：伊知道劉姚俊英
07 是被告母親，劉姚俊英住在板橋跟被告一起住，劉姚俊英喜
08 歡吃海鮮，被告常帶劉姚俊英到伊的火鍋店吃飯聊天，劉姚
09 俊英每次來用餐都兩三個小時，聊天機率高，就有談到劉姚
10 俊英的家庭狀況，劉姚俊英有談到選好塔位了，後事是交由
11 被告來處理，喪禮劉姚俊英說簡單就好，她說人走了不要帶
12 給活著的人麻煩，劉姚俊英有提到葬禮不願意通知他人，劉
13 姚俊英說請被告幫她做全權處理就好，因為其他子女太久沒
14 聯絡，也不用再通知了；購買塔位的時間伊是聽劉姚俊英講
15 的，應該很久了，比伊認識周慧玲還久，伊認識周慧玲應該
16 是106年，所以塔位應該是106年以前就買了；據伊所知後來
17 劉姚俊英有到安養中心；沒有通知他們劉姚俊英過世了。據
18 我所知，劉姚俊英去世後骨灰放置在上開三芝塔位，沒有取
19 得原告的同意，伊聽劉姚俊英說原告是非常久沒有聯絡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62至66頁）。

21 3.本院勘驗劉姚俊英生前陳述影片，勘驗結果略以：「劉姚俊
22 英：劉南倩領。被告：那是讓我代領囉。劉姚俊英：劉南倩
23 領啦。被告：就是我幫你代領嘛。劉姚俊英：嗯。被告：那
24 你去機構、你的吃飯、你的一切，就是我幫你做。劉姚俊
25 英：嗯。被告：那你還沒有什麼事情要交代我？劉姚俊英：
26 沒有，台南的房子屬周慧玲嘛，人家都不要。被告：人家是
27 誰不要。劉姚俊英：劉南玉都不要。被告：喔，他們都不
28 要。劉姚俊英：說叫我給周慧玲。被告：那明天我們去機
29 構。劉姚俊英：嗯。被告：我們明天去安養機構。劉姚俊
30 英：（輕微點頭）嗯。劉姚俊英：我東西現在都給你了。被
31 告：那以後你的後事也是我辦對不對。劉姚俊英：（點

頭）。被告：是不是你要講。劉姚俊英：對啊。被告：你要怎麼辦後事，你說。劉姚俊英：唉呀，還有什麼後事好辦。被告：（劉姚俊英看向拍攝者之方向）他發作了（劉姚俊英沒有異狀）」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69至70頁），亦可見劉姚俊英當時尚能對答表達自己意思。至原告另提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9至84頁）雖記載劉姚俊英於104年間診斷有聽力障礙、輕度失智，然尚非無聽覺或無意思能力甚明，該等證據尚不致影響前揭勘驗結果，併此敘明。

4.原告雖提出之死亡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贈與契約、郵局交易明細、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劉姚俊英照片、彌撒照片、骨灰放置處照片等證據在卷供參（見板司調字卷第21至51頁、本院卷第79至89頁），惟參酌劉姚俊英戶籍資料（見限閱卷）等卷內事證，固堪認定被告於劉姚俊英去世後，就劉姚俊英去世訊息、喪葬事宜、遺體處置及骨灰放置，並未通知原告及經原告同意後即為辦理等情，然尚不能認於劉姚俊英生前，被告斷絕其等與母親劉姚俊英聯繫。再者，由證人周慧玲、王文賓及勘驗筆錄等證據，衡以現今社會風氣，年長者對身後事預為安排者並非罕見，堪認被告未通知原告關於劉姚俊英去世消息及辦理喪葬、遺體處置及骨灰放置是遵照劉姚俊英意願所為，應屬有據。又衡以111年7月23日正值新冠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曾對新冠肺炎遺體處置感染管制建議「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被告雖於劉姚俊英去世後，就劉姚俊英去世訊息、喪葬事宜、遺體處置及骨灰放置，並未通知原告及經原告同意後即為辦理，然參酌尊重逝者遺願之社會風俗、公共衛生安全法規秩序，堪認被告本件所為具正當理由，被告所為除不符合侵權行為之違法性要件外，亦難認有違背善良風俗，自難認其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5.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無據。

03 (六)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劉姚俊英之骨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
04 人，並將劉姚俊英之骨灰安葬於名度金寶塔內（門牌號碼：
05 臺南市○○區○○○街00號）。經查：

06 1.劉姚俊英之遺體（骨灰）應為遺產，而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07 有，自應依法共同管理，又劉姚俊英之配偶訴外人劉兆俊先
08 於劉姚俊英去世，業如前述。

09 2.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0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1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12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3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14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
15 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定有明文。又配
16 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17 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
18 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甚明。

19 3.查劉姚俊英之配偶訴外人劉兆俊先於劉姚俊英去世；原告劉
20 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被告劉南倩、訴外人劉傳
21 傑、劉傳理、劉傳廣為劉姚俊英之子女，且劉傳理、劉傳廣
22 均先於訴外人劉姚俊英去世，劉傳理沒有子女，劉傳廣之子
23 為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
24 董怡廷、張葦、張蕁、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張晉鳴、
25 張晉輔、張○云為劉姚俊英之孫；劉姚俊英的繼承人有劉書
26 源、劉志源、劉○源、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
27 訴外人劉傳傑、劉南倩，業如前述。

28 4.劉姚俊英之繼承人中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
29 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俱請求被告應將劉姚俊英之骨
30 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並將劉姚俊英之骨灰安葬於名
31 度金寶塔內（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依

上開說明，其等就劉姚俊英之骨灰之共有人人數及應繼分均已過半數，劉姚俊英之骨灰應依其等意見為管理，是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1條、第820條第1項規定所為該部分請求，核屬有據。至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怡廷、張葦、張蓁、張晉鳴、張晉輔、張○云，並非劉姚俊英之繼承人，亦非劉姚俊英之骨灰之共有人，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怡廷、張葦、張蓁、張晉鳴、張晉輔、張○云所為該部分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1條、第82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劉姚俊英之骨灰返還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及全體共有人，並將劉姚俊英之骨灰安葬於名度金寶塔內（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南琳、劉南香、劉南玉、劉艷梅各3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李志強、李寧、董貞岑、董蕎涵、張葦、張蓁、劉書源、劉志源、劉○源、張晉鳴、張晉輔、張○云各1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莞珍